

**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,650万元人民币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目的是为了拓展业务领域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积累投资经验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，没有相关经验，存在一定投资风险，敬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收购以具备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、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为依据，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，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，独立公正，交易合同内容公平。

3、公司已建立健全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以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。

4、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,65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亚太资源 100% 股权事宜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人骥 先生

\_\_\_\_\_  
郑 韶 先生

\_\_\_\_\_  
张新宝 先生